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
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第 48 條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5 條)

《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

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0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《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作出下述修訂後，批准該公告 — 在第 1(a)條中，在建議的第 7(1)項中，刪去“is terminated”而代以“ceases”。